**2019第七届“海峡杯”装饰设计大赛征集公告**

**一、大赛背景**

第七届“海峡杯”装饰企业及装饰设计大奖赛，面向全国及台港澳地区的设计机构、设计师、以及在校学生征集优秀设计作品。该赛事是海峡论坛之海峡两岸装饰行业交流论坛的重要组成部分。该赛事致力于构建两岸青年文化交流桥梁，服务两岸民间交流，为青年就业创业，促进交流成果向合作成果转化，进一步加强海峡两岸装饰行业深层次交流、合作共赢。

**二、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

福建省工商业联合总会（总商会）

**指导单位：**

福建省台湾同胞联谊会

**承办单位：**

福建省装饰行业商会

台湾室内设计装修商业同业公会

台湾防火绿建材装修学会

台中建筑师公会

**三、参赛资格**

国内外装饰装修行业（室内外、建筑、景观等）、境内外设计组织、全国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综合类和专业类设计院系，在校生等。参赛作品必须是原创作品，参赛作品可由公司或个人提交。

**四. 参赛类别**

**1. 家装设计类：**

家装设计类指一般民用住宅空间类，如公寓、豪华别墅等。

**2. 公装设计类：**

公装设计类指商业空间、提供公众使用的开放空间、政府建筑及部分私人建筑等咖啡厅、餐厅，酒店，景观，等空间设计。

**五、主题内容**

本届主题拟设定为《遇见十年后的居所》、或者《预见未来居》

近年来随着科技的高速发展、建筑材料的不断推陈出新、智能家居技术日益成熟、在家居设计中高科技的融合应用，在打造美观宜居环境的同时，强调装饰设计的实用性，符合绿色环保、以人为本、智能科技等创新设计特征。从而促进探索设计发展的新形态，以及可持续发展形式。

**六、奖项设置**

公装设计奖、家装设计奖、新锐人气奖，将各设金银铜三级奖项，名额待定，将根据大赛实际来稿数量和质量确定具体获奖名单。

另设企业类奖项，行业龙头企业、优秀经理奖。

（所有解释权及修改权归大赛组委会）

**七、参赛要求**

1. 参赛者承诺投稿时对参赛作品拥有充分、完全、自主知识产权，不侵犯任何他人的知识产权；

2. 参赛作品未在其他各同类型比赛中获奖；

3. 提交的参赛作品不予退还，请参赛者自留底稿；

4. 大赛主办、承办和协办方享有参赛作品的展示权、印刷权和宣传权，享有实物模型的展示权、使用权。

**八、大赛时间**

1.大赛启动：2018年12月01日

2.征集截止：2019年4月30日

3.大赛初评：2019年5月上旬

4.大赛终评：2019年5月中旬

5.颁奖典礼：2019年6月8日（暂定）

**九、参赛程序**

1. 参赛费用：免费报名参赛；（待商定）

2. 递交作品相关说明：

1）登录福建省装饰行业商会（www.fjdicc.com），下载报名表格，按要求填写表格，连同设计作品（设计效果图、实景照片）电子版以DVD-ROM光盘或U盘形式，快递到福州市古田支路18号永盛大厦1205室参加报名（涉及作品展览，授权商会作品展览权）。

2）其中报名表和设计说明以WORD文档形式。相片、图片以JPG格式，350dpi精度，最多10幅照片，能够保证大幅面喷绘和印刷要求；

3）效果图表现：手法不限，手绘、计算机制作等任何方式，能清楚表现设计者的创意和设计即可，最终以电子稿形式提交；

4）版面内容主要由以下内容组成：大赛名称、作品名称、整体效果图、局部效果图、设计说明（版面中不得出现作者姓名、单位名称及任何特殊标记，否则视为无效作品）；

5）递交作品至2019年4月30日截止。

**十、大赛活动流程**

专家评审 + 微信投票：

（设计奖：工装类、家装类）（企业奖）（优秀经理奖）

1、提交：2018年12月1日——2019年4月30日

参赛者按照报名方式向福建省装饰行业商会提交参评作品资料，同时邮寄参赛作品的电子版，可以光盘或者U盘为载体。

2、评选：2019年5月1日——5月15日

关注微信公众号福桔装饰网，参与微信或网络投票，评选结果将以专家评分 + 微信与网络投票分权重比例的排名，现场公证。获奖参赛者将在2019年5月15日——31日期间通知参加2019年6月8日在福建举办的海峡两岸装饰企业家和设计师共同联欢的行业颁奖典礼。

3、论坛：2019年6月8日颁奖典礼现场展示入围获奖优秀作品，同期举行2019年海峡两岸装饰行业高峰论坛等专业学术交流活动。

4、专辑：2019年6月，获奖作品专辑出版：视频作品、印刷品。

**十一、权利与义务：**1.所有参赛者享有同等参与评奖、监督、建议的权利，主办方负有被监督、听取建议的义务；  
2.所有参赛者有义务无偿授权主办方传播、展览、出版参评作品；  
3. 如未能评选出合适的参评作品，主办方保留不颁发任何一个奖项的权利；  
4.参赛者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赛事的全部责任，如发现参评作品有不符合参评条件的情形，主办方有权在大奖任一阶段取消其参赛资格，收回其所获之奖项，由此造成主办方损失的，概由参赛者承担；  
5. 参赛者完全有权自愿选择是否参加本次赛事，但一旦参加本次赛事的任何一个环节或全部，即视为已完全了解并完全接受包括本规则及其解释在内的各项条款

十二、生效与解释权：  
1.本规则的解释权及修改权归主办机构；  
2.本规则2018年12月1日起生效。

**联系方式**

大赛组委会地址：福州市古田支路18号永盛大厦1205室

电话：（86）0591-88019428

传真：（86）0591-88019428

邮箱：

联系人： 郑芬